

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22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7 日

甲方（采购单位）：沈丘县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金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就沈丘县高级中学仪器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5 包、采购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22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现因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原合同中的教室地台和阶梯教室地台的尺寸不符合项目场地实际需求，存在因尺寸原因的安全隐患，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中的教室地台和阶梯教室地台的尺寸和单价进行增加，特签订本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采购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尺寸 (cm)	原单价 (元)	增加后尺寸 (cm)	增加后 单价 (元)	增加金额 (元)
①	教室地台	56	套	400*100* 18	2358	500*100*1 8	2948	33040
②	阶梯教室地台	2	套	600*200* 18	6600	1000*200* 18	11000	8800

二、合同总价调整

— 原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整（小

写：¥2919308.00 元）。

— 增加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41840.00 元）。

— 增加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961148.00 元）。

三、交货及验收

- 增加的货物应遵循原合同关于质量、交付、验收等相关条款执行。
- 交货时间：预计增加货物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付。
- 验收标准：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 根据增加后的合同总价付款计划，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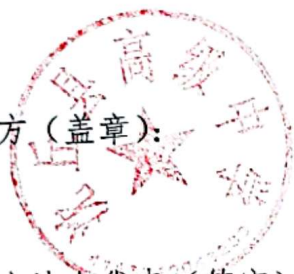
- 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 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六、双方声明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所有条款，确认本次增加采购数量是基于项目实际需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补充合同及原合同的要求提供货物，确保质量与服务满足约定标准。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刘帅

地址：沈丘县高级中学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赵金钟

乙方代表（签字）：李海中

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范集镇康

庄大道中断路南

电话：15238464888

开户银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范集支行

开户账号：379120010000888888

2024 年 08 月 17 日

河南省，周口市 2025.06.04 14:55